

##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通告

## 〔第809/2011號〕

茲特通知下列所述承租人及其繼受人,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代爲保存:

鄧樹安(Tang Su On)-澳門黑沙環斜路望廈平民新邨第3座1樓H室;

林 才 (Lam Choi) - 澳門巴波沙大馬路嘉翠麗大廈 B 座 7 樓 707 室。

如欲取回有關物品,應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天內到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,與房屋局房屋監管處聯絡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,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

特此通告

局長

譚光民

2011年7月21日